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選擇以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及現金之方式 支付管理人費用

信託基金管理人已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以基金單位方式，悉數收取與首置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並繼續按 20% 現金加 80% 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增購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組成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四份補充契約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五份補充契約修訂之信託契約（統稱「信託契約」）條款，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權就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房地產收取基本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及浮動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五年期間內，僅涉及泓富產業信託就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之房地產（「首置物業」）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須以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方式（「基金單位」）支付予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五週年後，與首置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須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由信託基金管理人選擇）支付予信託基金管理人。與任何房地產（首置物業除外）（「增購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須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由信託基金管理人選擇）支付。

信託基金管理人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向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公佈之方式，選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以及選擇分別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所佔之百分比。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基金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選擇（「該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以基金單位方式，悉數收取與首置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並繼續按 20%現金加 80%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增購物業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有關書面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予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該選擇於該年內不可撤回。倘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下一年度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則該選擇（即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上一年度作出之最近期有效選擇）將適用。

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權於計算每季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發票在該季度完結起計 30 日內交付受託人之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信託契約）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首置物業及增購物業兩者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費率、為支付該等費用而向信託基金管理人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基準，以及適用於以基金單位付款之限制均為相同。

本公佈乃遵照信託契約第 14.1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